

國立聯合大學 114 年度勞資會議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會議室

主席：蔡代表豐任

出席代表：詳如本校 114 年度勞資會議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紀錄：伍書葦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以下簡稱勞基法)現況：

決定：洽悉。

二、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動態(114 年 2 月 18 日至本年 5 月 9 日)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建議校基人員屆齡退休日期能與私校留用人員屆齡退休日期同款規定辦理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呂心妹

說明：

一、校基人員屆齡退休均以出生日期為退休離職日，即是於學期業務執行中硬性要離職，而衍致無法把職務整學期做完成做好，建議修改為比照私校留用人員以每年 1 月 16 日(出生日期 0701-1231)與 7 月 16 日(出生日期 0101-0630)為退休離職日，俾利所職業務完善完成交接，並利人事室統一辦理退休離職相關事宜。

二、校基人員與私校留用人員同屬投保勞保，目前在校服務年資已滿 20 年者有多人，若符合屆齡退休資格者，祈望比照私校留用人員給予頒贈「功在聯合」獎狀一只，以茲慰勞鼓勵退休人員為本校奉獻打拼的辛勞。

決議：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勞工年滿 65 歲，雇主得強制其

退休，另強制退休年齡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復依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45 條規定，工作人員年滿 65 歲本校得強制其退休。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退休案，應循規定辦理退休。

二、另查本校留用人員離職適用「國立聯合大學留用職員人事管理辦法」，並依該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留用職員任職 5 年以上，年滿 65 歲者，應即離職。本校前於 107 年函詢教育部有關本校留用職員屆齡離職生效日疑義，經該部書函復本校留用職員人事管理辦法未盡事宜，得參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爰渠等人員如有延長離職生效日之意願，得專案簽請同意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延長至屆退日。

三、至有關頒贈「功在聯合」獎狀一節，本校業依資深教職員工獎勵要點，獎勵教職員工長期為校投注心力，在本校連續任職每滿十年者，發給獎勵金，並於校慶時公開表揚頒發感謝狀。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 14 點第 1 項，有關職員在職進修一案，提請釋疑。

提案人：勞方代表

說明：

一、查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 14 點第 1 項規定，工作人員在不影響業務原則下，經簽案同意得於非上班時間進修，但不核發進修補助費用。本項進修係指學位進修，謹先陳明。

二、案係為免影響業務推行，主管得於屬員申請進修學位期間，彈性調配單位行政人力，爰參採各校作法訂定相關規定。

決議：洽悉。

伍、散會：14 時 32 分。